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文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昌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及考量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黃文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4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4日	114年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9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3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2532號	114年度簡字第501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2月8日
確定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2日	115年3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8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652號